

#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

###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沃科技”、“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允的反应了公司资产状况，体现了国家经济环境的变化，能保证公司规范运作，能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独立董事：唐海燕、黄雄、石桂峰

2019年2月28日